

## 第 III 類別船隻小組委員會

### 第九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 2012 年 10 月 4 日  
時間： 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 海港政府大樓 24 樓  
會議室 A

主席：	梁榮輝先生	總經理/本地船舶安全部
官方委員：	王永泉先生	高級驗船主任/本地船舶安全組
	黎英強先生	高級驗船主任/海員發證組
	陳漢斌先生	高級海事主任/牌照及關務組
	羅立強先生	海事主任/牌照及關務組
	何自平先生	海事主任/考試(本地船長)
	蕭浩廉博士	漁業主任
	林言霞小姐	漁業主任(培訓及發展)
委員：	黃容根議員	立法會議員
	張少強先生	香港漁民漁業發展協會
	林根蘇先生	香港漁民互助社
	梁廣容先生	香港漁民聯誼會
	姜紹輝先生	香港漁業聯盟
	楊潤光先生	國際漁業聯盟
	杜光標先生	長洲漁民福利協進會
	李德華先生	香港機動漁船船東協進會
秘書：	鄭龍保先生	高級驗船督察/本地船舶安全組
觀察員：	陳基先生	船廠代表
	周富□先生	船東代理
	馮華先生	船東代理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觀察員出席是次會議。

討論事項：

1.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會上一致通過第八次會議記錄，沒有修訂。

2. 續議事項：

(i) 國內新建漁船的檢驗及到港後申辦擁有權證明書及運作牌照事項

就有關新建漁船由國內到港領牌事宜，處方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初與國內漁政部門召開會議，提出最近香港船東在廣東以外打造兩艘鐵口漁船，並由香港特許驗船師作全程檢驗，惟該兩艘鐵口漁船未能取得國內有關部門簽發適航證和國籍證回港辦理抵港手續。據中國漁政部門解釋，漁船適航證和國籍證是由中國漁政部門發出，其他船隻屬海事局或有關當局簽發。香港特許驗船師只獲香港海事處認可，所以未獲國內有關當局承認。至於在國內新建玻璃纖維漁船，廣東省漁檢方面暫時未能處理該類船隻的審批工作，故此船東難以辦理以上證件回港。主席提出本處將盡快與廣東省漁政部門相討，促進新建玻璃纖維漁船全面審圖及檢驗；而簽發國內適航證和國籍證屬廣東省漁政政策，香港海事處則無權干預。就現時未能取得以上國內證件辦理抵港手續的新建玻璃纖維漁船，處方要求有關船隻先往各海事分處登記，然後會與國有關部門探討解決方法。

(ii) 木殼、鋼殼漁船的檢驗週期

業界要求處方考慮漁船每年按規定停止捕魚的兩個半月『休魚期』，希望處方能放寬漁船檢驗週期。處方回應，船隻檢驗週期是否能延長至三年為中期檢驗及六年大驗亦有待『工作小組』研究。由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九月其間共 89 艘各類船隻經海事處檢船督察、特許檢船師提交檢驗報告，其中有 35 艘鐵口漁船，船體口蝕多位于水線下，而大部份都良好，輪機磨損程度是可接受，此類資料收集將延續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以作日後評估。

(iii) 落實8 米以上及計算因子大於150的玻璃纖維漁船可載人數

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份實施新定的漁船可載人數因子變化，而最高及最少數量不變，仍然最高 15 人和最少 4 人。但因子【A】150 值至 1000 值就不同程度地增加。希望能配合漁民運作需求。主席再次提示，此因子計算不適用於 P4 舢舨（仍然最高 4 人），除非 P4 轉為漁船舢舨。

$$【A】=3.21(L-B)B^2$$

因子 【A】	船員數量
$A \leq 120$	4
$150 \geq A > 121$	8
$300 \geq A > 151$	10* 決定於傾斜試驗
$1000 \geq A > 301$	12
$A > 1000$	15

3. 其他事項

漁護署蕭博士回應有關漁船登記證內容，主要包含捕魚條件、漁船總馬力附屬船隻等，而漁船本身長闊不在登記證考慮。

現時漁護署每月在各區設有漁船登記證申請站，由二零一二年六月至十月已有 900 宗申請，估計就最終會有 3500 宗。P4 舢舨原屬漁船，如船東不增加馬力保持 15HP，可直接申請，如船東要增加推進馬力，必須在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前向海事處申請漁船舢舨原則上批准書，根據海事處批核資料再作登記。

會議於下午 12 時 45 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將另行通知。